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3號

抗 告 人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

相 對 人 潘以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3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相對人並未曾持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容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上既已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

01 書」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
02 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
03 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自應由抗告人就此負舉證之
04 責。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，依前開裁判意
05 旨，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即非無據。從而，抗告人徒以前揭
06 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8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9 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鄭伊汝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4月12日	1,250,000元	114年4月12日	WG0000000